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）的（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调度大厅态势感知系统应用大屏升级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显示屏、处理器、显示屏操作平台、智能控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748人，营业收入为：77736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056854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安装结构、线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光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21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58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149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光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